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48号

攀枝花传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2MA621337XP

法定代表人：毛泽军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阳秋巷15号2栋二单元3-4号

我局于2022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并于7月20日收到德阳市顺兴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测）报告》（检验报告编号：510402992206281023363191），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28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德阳市顺兴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的检测人员对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朱兰矿区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管理和使用的一台大地牌推土机（产品型号：TY230，发动机型号：NT855-C280，发动机编号：41052859），排气污染物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为 $2.00\text{m}^{-1}$ ，超出了检测限值 $1.61\text{m}^{-1}$ 。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测）报告、检验记录表、检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4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